**2022-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望[2022]D104号**

**项目名称：2022-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_Toc31463)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6163)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9512)

[（二）总则 9](#_Toc22409)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_Toc23866)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14490)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22608)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3](#_Toc15906)

[（七）授予合同 15](#_Toc28285)

[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17](#_Toc26083)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9](#_Toc25360)

[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定办法 22](#_Toc1792)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2727)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望[2022]D104号

    项目名称：2022-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2-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 1 |  900000 | 项 |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度申报工作完成。做好“无废城市”创建服务指导、申报工作、成果维护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报名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等（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经政采云系统上传审核）。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线递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县武原街道温州大厦A座七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惠企政策：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s://jinrong.zcy

gov.cn/finance/loan?utm=a0017.b0048.c758920.4.44e18200bf5f11eb926cf1464ce95a5d。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将以U盘等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快递（推荐顺丰）寄至海盐县武原街道温州大厦A座七楼，黄叶静收，联系电话：18105388612。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4）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5）以U盘等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于电子交易方式异常情况处理。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8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侃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115262

   质疑联系人：王浩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129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温州大厦A座7楼

   传    真：0573-86118612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118612

   质疑联系人：黄叶静

   质疑联系方式：181053886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传   真： /

   联系人： 郭科、张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中望[2022]D104号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联系人：阮侃尔联系电话：0573-86115262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洁联系电话：0573-86118612 |
| 6 | 采购内容 | 2022年-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7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1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3 | 竞争性磋商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 |
| 14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密封、装订要求 | / |
| 17 | 竞争性磋商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不设保证金。 |
| 19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同采购人缴纳人民币 **/**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在项目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0 |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及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取方式：在线下载获取。 |
| 2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截止上传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0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2 |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竞争性磋商地点 |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00** (北京时间)竞争性磋商地点：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县武原街道温州大厦A座七楼会议室） |
| 23 | 竞争性磋商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存储的数据电文”的，以“备份投标文件存储的数据电文”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bf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解密的，投标有效。 |
| 24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
| 25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7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28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9 | 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 | 根据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部署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原则，供应商无需前来开标现场，评标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 30 | 其他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条款。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组织单位负责解释。 |

## （二）总则

1. **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已落实。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是依《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
7. **竞争性磋商委托**

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定办法

第六部分参考格式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 醒目标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三）；
3.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见附件七）；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6.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社保的证明；
7.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人情况简要介绍（格式自拟）。

**11.1.2资信、技术文件**

1. 诚信承诺函；（见附件十一）
2.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
3. 提供投标单位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见附件十）；
4. 对项目的理解以及项目实施方案；
5. 人员配备，其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九）；
6. 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售后服务等；
7.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1.3报价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函（见附件四）；
2. 第一（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五）；
3. 投标价格分项表（见附件六）；
4. 提供中小企声明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附件八）；
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格式填写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8. **竞争性磋商报价**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表示。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供货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竞争性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竞争性磋商价格。
	3. **最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需低于首次报价。**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属于供应商自己制作的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或电子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或采购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10.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6.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7.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8.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1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
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在推迟了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系统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竞争性磋商会议，业主代表及纪检监督人员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2名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
3.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递交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资格要求等；其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响应。
	2.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包括竞争性磋商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评定成交标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前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4. 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两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首次报价。
	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合格通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根据商谈内容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轮的报价（竞争性磋商内容变更的除外），可与上轮报价相同；未报价者，视同与上轮报价相同。
	6.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并否决改变，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7. 如果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明显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评审**
	1. 在竞争性磋商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5.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或者最终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6.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0. 授权代表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承诺，按评定办法计算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为预选成交供应商，其余有效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预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预选成交供应商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其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资金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3. **评审过程保密**
	1. 竞争性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4. **否决任何或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争性磋商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
	2. 如果成交预选供应商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成交备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备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不接受或否决任何竞争性磋商，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5. **质疑与投诉**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6.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573-86118612

1. 投诉受理机构：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最终审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及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成交供应商配合，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
	4.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通过最终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具体限时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如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授予获接受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 **成交通知**
	1.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即可取消该单位的成交权，另选其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效。
3.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发布成交公告。

1. **中小企业**
	1. 按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
2. **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3500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该费用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管理规程》和《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要求，围绕建设内容对海盐县开展2022年-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指导工作，辅导完成海盐县省级全域“无废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一）海盐县“无废城市”建设四张清单更新

按照《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更新海盐县“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项目清单等。

（二）2022年-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过程技术指导和服务

1、协助生态环境局召开无废城市各类会议，包括省市调研会、县级复盘会、全县动员会、任务部署会、过程推进会等；

2、及时为各部门解读省、市无废城市相关政策文件，解答问题；

3、协助推进创建工作，定期分析各指标、工程的完成情况；

4、协助完成省市调度，评估总结等；

5、协助开展“无废细胞”培育工作；

6、协助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上报材料的修改把关等；

7、配合做好省市调研、省市汇报，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等相关工作。

（三）海盐县“无废城市”建设特色亮点打造

1、赴示范区核心区、开发区和相关重点企业调研，挖掘特色；

2、结合海盐实际，谋划海盐县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形成特色亮点工作，并协助开展相应宣传。

3、协助省级无废之窗相关工作，加强省级媒体宣传；

4、协助撰写新闻稿，做好主流媒体上的宣传。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度申报工作完成。做好“无废城市”创建服务指导、申报工作、成果维护等工作。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

2、按照省市要求，完成海盐县“无废城市”建设四张清单等材料，经业主审核通过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按照省市要求，完成海盐县“无废城市”建设2022年-2023年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于2024年3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2、本合同总价款应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人工、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专家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 。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 / ；

（2）分期付款：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 /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代理机构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技术资料**

 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知识产权**

 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四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4.1服务期：

4.2地点：海盐县。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乙方服务逾期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总额每日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县财政局备案，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服务单位。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凡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竞争性磋商。

经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三、磋商流程**

1、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2、工作人员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收到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解密；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4、磋商小组视情况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其最终报价按上一轮报价为准（供应商明确放弃投标的情况除外）。

6、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系统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7、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评审的有关事项。

8、磋商结束后，系统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9、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四、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报价10分、商务技术90分（其中：商务资信分17分，技术分73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下述评分项缺项按0分计。

**（一）商务资信分（17分）**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分（17分）（） | 诚信分3分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列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单独作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0-3 |
| 企业实力3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1分，得3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 |
| 项目负责人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2 |
| 项目团队人员8分 | 1、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具有环境或生态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和环境法专业、环境管理学专业、化学工程、环境诊断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学历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4分。（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以及相应技术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8 |
| 业绩1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无废城市”方案编制、创建项目经历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0-1 |

**注：上述要求提供证书均必须在电子标书中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是原件的该项不得分。**

**（二）技术分（73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73分） | 需求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总体的理解，对政策规范的了解程度等酌情评分。 | 3-8 |
| 区域熟悉程度 | 对海盐县区域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包括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生态环境现状、产业结构现状等。 | 3-8 |
| 技术实施方案 | （1）对项目背景的清晰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工作要求是否深刻、全面酌情打分。 | 3-8 |
| （2）根据项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是否全面体现采购需求，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部署的新要求的情况酌情评分。 | 1-6 |
| （3）明确项目重难点，要求描述全面，针对重难点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 0-5 |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根据内容分析是否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酌情打分。 | 3-8 |
| （5）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协助开展“无废细胞”培育工作方案，酌情打分。 | 0-5 |
| （6）根据进度安排是否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是否细化合理性，进度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酌情评分。 | 0-5 |
| （7）根据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先进，组织保证措施是否完善等酌情评分。 | 0-5 |
| （8）根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酌情评分。 | 0-5 |
| （9）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海盐县“无废城市”宣传方工作方案酌情打分。 | 0-5 |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和措施等酌情评分。 | 0-5 |

**注：以上项目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三)商务报价评分（10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超出上限价，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分的总和。

（三）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3名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望[2022]D104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 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2022-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望[2022]D104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四 竞 争 性 磋 商 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2-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望[2022]D104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竞争性磋商。为此：

* 1. 提供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后轮报价为准（报价一览表附后）；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本竞争性磋商自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
		8.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同意采购机构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9.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编：电话：传真：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中望[2022]D104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2022-2023年海盐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 **项** | **1** |  |  |  |  |
| **2** | **大写：**  |

**备注：1、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2、报价表格式样本按此制作。**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中望[2022]D104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报价明细表汇总合计数额应和对应标项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同，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人工、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资质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所提要求及评标办法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有，所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或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成果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项目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建设期、磋商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